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秀娟

代 理 人 趙瑞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10年9至12月間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12月20日公告在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系爭支票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7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美雪

附表：

支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黃秀娟即健	花蓮市農會	杏輝藥品工	110年12月31日	13,085元	FA0000000	00000-00-

(續上頁)

01

	安藥局		業股份有限 公司				000000-0
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